

平行检验记录表

平行检验记录表			编号: 2017-06		
检验对象 基本信息 信息	检验对象分类		设备	材料	工序
	设备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设备型号规格 安装位置	设备型号规格 材料部位	设备型号规格 使用部位
	材料	材料名称 生产厂家	材料部位	材料部位	材料部位
	工序	工序名称 其他	工序名称 实施单位	工序名称 河西国际	工序名称 河西国际
序号	检验项目		质量标准	质量检验结果	备注
	1.	粗集料含水率	≤5%	≤5%	
	2.	细集料含水率	≤5%	≤5%	
	3.	水泥含水率	≤5%	≤5%	
检验结论			合格		
检验仪器及编号					
检验人姓名	牛有波		检验日期	2017年6月10日	

填写、使用说明

- (1) 平行检验的对象基本分为设备、材料、工序三类,如属设备方面的检验项目,在设备前的栏目中打√,并在下面“设备”的相应栏目中填写有关信息,其他“材料”和“工序”栏目中打斜线即可。如属材料或工序方面的检验项目,依此类推填写。如有些检验对象不好明确区分是否属于设备、材料、工序时,按工序填写,有关基本信息可填入“其他”栏目中。
- (2) “检验结论”填写检验后得出的最终结论,一般为合格或不合格。
- (3) 本表主要用于监理单位或委托专业检验单位现场检验后无正式检验报告的情况下使用,如委托专业检验单位检验后出具正式检验报告,以该正式报告为准,不再填写该记录表。